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CAS優良農產品驗證檢驗審查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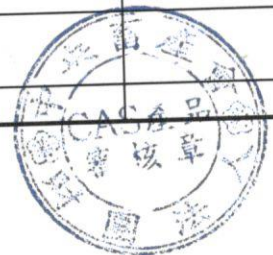
NAIF-QP-7019-09

名稱：1187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

檢大項：A 冷藏液蛋

產品名稱		標準(容許度)	冷藏殺菌液全蛋	
產品編號			*118701	
採樣地點			工廠	
抽樣日期			2019/05/29	
CAS產品品質鑑定會議			2019/05/30	
檢驗日期		技術服務中心	2019/05/30	
產品標示	1.品名	正確名稱	正確名稱	
	2.淨重	足量	足量	
官能性質	3.製造日期	年月日	2019/05/29	
	4.有效日期	年月日,天	2019/06/13	
微生物	5.保存條件	<= 7°C	<7°C	
	6.製造商	符合規定	符合規定	
動物用藥殘留	7.CAS標示	符合規定	符合規定	
	8.包裝	完整無破損	完整無破損	
一般成分	9.氣味	正常	正常	
	10.外觀	正常	正常	
其他	11.蛋之色澤	正常	正常	
	12.生菌數	<=5.0E+03C.F.U/g	<10*	
採樣地點溫度	13.大腸桿菌群	<=10MPN/g	陰性	
	14.沙門氏桿菌	陰性	陰性	
本次檢驗未達標準的項目	15.黴菌及酵母菌	<=10CFU/g	/	
	16.抗生物質	<=12.0mm zone	/	
審查結果	17.青黴素	不得檢出	/	
	18.泰黴素	<=0.2ppm	/	
審 查 結 果	19.紅黴素	<=0.3ppm	/	
	20.四環黴素類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未檢出	
審 查 結 果	21.氯黴素類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未檢出	
	22.磺胺劑類及奎諾酮類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未檢出	
審 查 結 果	23.抗原蟲劑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未檢出	
	24.β-內醯胺類抗生素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	
審 查 結 果	25.抗生素及其代謝物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	
	26.離子型抗球蟲藥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	
審 查 結 果	27.蛋白質	蛋白 >=10%	/	
	28.脂肪	蛋黃 >=14%	/	
審 查 結 果	29.固形量	全蛋 >=11%	/	
	30.必利美他命	參考用 >=28%	/	
審 查 結 果	31.pH值	不得檢出	/	
	31.pH值	參考用	/	
採樣地點溫度			4°C	
本次檢驗未達標準的項目				
審 查 結 果			合格	

自 驗 合 格



委託單位：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檢體編號： 108AF-EM-00034
收件日期： 2019/05/30
測試日期： 2019/05/30
完成日期： 2019/06/06

報告編號：10805AF00074
報告發行日期：2019/06/06
頁數：1 of 2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送檢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 CAS-冷藏殺菌液全蛋
檢體數量： —
檢體狀態： 冷藏 完整包裝
產品批號： 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 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
製造日期： 2019.5.29
有效日期： 2019.6.13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結果
大腸桿菌群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，偵測極限：3.0MPN/g(mL)。	陰性
沙門氏桿菌	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。	陰性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委託單位：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10805AF00074
報告發行日期：2019/06/06
頁數：2 of 2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結果
生菌數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，偵測極限： <10CFU/g(mL)。	<10*CFU/g(mL)
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	參考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；定量極限(蛋)：海樂福精、羅苯嘧啶、戴克拉爾、乃卡巴精等定量極限 0.01ppm；那寧素定量極限 0.005ppm；待美嘧啶、硝基甲嘧啶乙醇等為 0.0005ppm。	未檢出
四環黴素類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2 月 10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79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。本方法檢測四環黴素、氯四環黴素、羥四環黴素、脫氧羥四環黴素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，定量極限皆為 0.005ppm。	未檢出
氯黴素類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；定量極限：氯黴素為 0.0003ppm；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胺等定量極限為 0.005ppm。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